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72—2024

代替 SZDB/Z 140—20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技术指引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reports
compilation for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4-07-1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 2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2

附录 A（资料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封面推荐模板 7

附录 B（资料性）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9

附录 C（资料性）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133

附录 D（资料性）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23

附录 E（资料性）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31

附录 F（资料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参考内容 40

附录 G（资料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参考内容 42

附录 H（资料性） 深圳市典型行业验收调查重点 43

参考文献 4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DB/Z 140—20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与SZDB/Z 140—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2015版的第3章）；
- b) 更改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内容，将其调整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见4.1~4.3，2015版的4.1、4.2）；
- c) 增加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见第5章）；
- d) 增加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编制与实施的技术要求和内容（见5.3）；
- e) 增加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内容（见5.4）；
- f) 删除了水土保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和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结果比对相关内容（见2015版的A.2.2.2、A.8和C.6.2）；
- g) 删除了公众意见调查（见2015版的A.10、B.10、C.9和E.3）；
- h) 更改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编制的推荐模板（见附录A~附录E，2015版的附录A~附录D）；
- i) 增加了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的参考内容（见附录F和附录G）。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敬锋、汪泉娟、李鹤超、李琳、吴之民、肖本益、林杰、杨英杰、高晨宇、贾晓栋、王雯雯、卞春林、郑天龙、郭雪松、韩云平、刘俊新、王莹、张克。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ZDB/Z 140—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编制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编制。

本文件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根据行业类别,参照相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ecological impact construction project

涉及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土地开发和占用,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开发建设项目。

[来源: HJ/T 394—2007, 3.1]

3.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pollution impact construction project

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来源: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 2.1]

3.3

验收报告 report of acceptance

记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和结果的文件。

3.4

验收工况 condition of acceptance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3.5)或验收监测(3.6)时,符合验收要求的系统(或)设施运行、生产的状态。

3.5

验收调查 investigation of acceptance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3.1)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为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生态环境影响而开展的技术调查工作。

3.6

验收监测 monitoring of acceptance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3.2)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

3.7

环境敏感区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region

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区域,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3.8

环境敏感目标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target

验收调查（3.5）或验收监测（3.6）工作中需要关注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区（3.7）内的环境保护对象。

[来源：HJ/T 394—2007, 3.7]

3.9

环境保护措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

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来源：HJ 705—2020, 3.12]

3.10

环境保护设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等设施。

[来源：HJ 408—2021, 3.4]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

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

根据项目类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的封面见附录A，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见附录B，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见附录C，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见附录D，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见附录E。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如下：

- a)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 b)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备案类环评和实施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可以参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4.2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应包括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验收结论、验收人员、验收单位和时间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参考内容见附录F。

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包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过程简况、信息公开和公众反馈意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参考内容见附录G。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5.1 准备

5.1.1 收集并研读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排污许可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环保设施设计文件、图件资料等相关工程资料。图件资料包括地理位置图、线路走向图、总平面布置图、重点设施分布图、工艺流程图、土石方平衡图、环境保护设施平面布置图等项目基本图件。

5.1.2 制订验收工作计划。验收工作计划应明确验收调查监测方式和验收工作进度安排。

5.2 自查与整改

5.2.1 自查

自查以下内容：

- a)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
 - 3)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
 - 4) 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
 - 5)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和执行；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 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编制及备案。
- b) 建设项目建成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
- c)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自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包括开展环境保护设计情况，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情况，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规范要求的落实情况，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执行情况以及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等。具体设施要求如下：
 -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设计、施工和建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占地及恢复工程、野生生物保护工程和设施、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和设施、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生态监测设施；
 -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按照废气、废水、噪声、振动、固（液）体废物、电磁辐射、核辐射（放射性）等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的设计、施工和建成情况；
 -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和其他设施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和建成情况，如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等。
- d)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及国家相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梳理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自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履行相关手续的情况。

5.2.2 整改

如自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入后续验收程序/环节：

- a)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问题；
- b) 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 c) 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d)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e) 其他问题。

5.3 调查监测

5.3.1 编制调查/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调查/监测方案。调查/监测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执行标准、验收调查/监测内容、现场调查/监测注意事项、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等。

5.3.2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如下：

- a)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应开展生态影响调查和环境影响监测,污染影响类项目可只开展环境影响监测;
- b)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确定生态影响调查和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振动环境、固(液)体废物、电磁辐射、核辐射(放射性)等环境影响监测的内容、因子和评价标准;
- c) 环境影响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 d)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运行的建设项目应分阶段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 e) 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需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5.3.3 调查监测执行标准

调查监测执行标准包括:

- a) 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对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中尚无规定的特征污染因子,可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工程设计方案等的设计指标进行参照评价;
- b) 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5.3.4 工程调查

工程调查主要包括:

- a) 调查说明建设项目立项时间和审批部门,初步设计完成及批复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时间、排污许可证取得的时间,工程开工建设时间,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环境)监理单位,调试时间等;
- b) 调查说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项目组成、工程规模、工程量、主要经济或技术指标、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工程运行状况等;
- c)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时,应重点说明具体变更内容及有关情况;提供适当比例的工程地理位置图和工程平面图(线性工程给出线路走向示意图),明确比例尺;工程平面布置图(或线路走向示意图)应标注主要工程设施、主要环境敏感区等。深圳市典型行业验收调查重点见附录H。

5.3.5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及生态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开展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及生态影响调查,其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如下:

- a)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实施运行情况调查,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包括:
 - 1) 如果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有要求,或建设单位开展了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的现场监测或调查,应纳入监测或调查结果;调查内容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并参考建设项目的行业特点设置,一般包括:工程占地及恢复工程、野生生物保护工程和设施、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和设施、绿化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监测设施、其他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设计要求,评价各项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实施运行效果;
 - 2) 如果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未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要求,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或纳入后续要求。
- b) 生态影响调查。从生态敏感目标、陆生生态、水生生态以及其他生态影响等方面说明调查范围、调查点位、调查因子、方法、频次等,并附调查点位图。附图说明工程与环境敏感区中生态敏感目标的相对位置关系。统计分析生态影响调查的结果,评价建设项目实际生态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预测值的符合程度;统计生态监测数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生态数据或生态保护参考标准对比,说明生态变化情况,并分析原因。如果建设项目实际产生的生态影响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预测值，导致区域生态恶化，应提出整改措施。

5.3.6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监测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电磁辐射、核辐射、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和其他设施的顺序，逐项检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建成情况，并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 b) 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等进行监测，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确定监测因子；
- c)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频次、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执行，如无相关技术规范，则参照本指引；
- d)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设计要求和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达标情况，必要时计算并评价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果污染物排放存在超标现象，应进行原因分析和改进。统计分析环境影响监测的结果，评价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如果验收监测发现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存在超标情况，应进行原因分析，如果主要原因与本建设项目相关，应提出整改措施。

5.3.7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5.3.8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要求如下：

- a) 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设置；
- b) 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和其他文件中均未作出要求，则参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设置；
- c) 当需要计算各类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 d) 监测点位设置应具有代表性、可比性、整体性、前瞻性和稳定性。

5.3.9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括：

- a)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中确定的污染物；
- b)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中未涉及，但属于实际生产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 c)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中未涉及，但现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有规定的污染物；
- d)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中未涉及，但现行国家总量控制规定的污染物；
- e) 其他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物，如调试过程中已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

5.3.10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要求如下：

- a) 对有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的建设项目，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2~3个周期，每个周期3~多次（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 b)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场所辐射监测运行和非运行两种状态下每个监测点测试数据一般不少于5个；固体废物（液）采样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分析

每天的混合样；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采样口距离弯头不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增加采样频次；

- c) 对污染物排放不稳定的建设项目，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以便能够反映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
- d) 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5个且小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30%；
- e) 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时，地表水和海水环境质量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监测频次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并结合项目排放口废水排放规律确定；地下水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2次，采样方法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采样时间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环境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监测量及监测时间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至少布设三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至少采集1个样品，采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方法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f) 对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但应考虑处理周期并合理选择处理前、后的采样时间，对于不稳定排放的，应关注最高浓度排放时段。

5.4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5.4.1 编制原则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及设计文件、排污许可、相关工程资料和自查结果为依据，以现场调查/监测数据、资料为基础；
- b) 全面、概括地反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的全部工作，原始数据、全部计算过程不必完全在报告中列出，必要时编入附录；
- c) 文字简洁、准确，文本应规范，计量单位应标准化，并尽量采用图表和照片，使提出的资料清楚，利于阅读和审查；
- d) 客观、公正、完整、科学地评价环境保护设施及效果，全面、准确地反映工程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明确提出环境保护的整改、补救措施，并给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5.4.2 编制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内容应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总量指标符合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和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验收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调查/监测结果、主要调查/监测结论与建议 and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调查/监测结论应明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情况等。

5.5 形成验收意见

5.5.1 检查并形成验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须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九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5.5.3），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对于存在不合格情形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编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组成员应对验收意见签字确认，验收意见应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5.5.2 整改后形成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查验、监测，发现建设项目有问题，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九条验收不合格情形中的任意一条，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补充调查或监测、履行相关手续，上述工作均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附 录 A
(资料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封面推荐模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封面推荐模板见图 A. 1 和图 A. 2。

×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

图 A.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封面一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图 A.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表) 封面二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B.1 总论

B.1.1 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其他环保手续，开工、竣工、调试时间，配套通用设施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时和验收调查时水、大气、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验收工作由来、验收工作过程、验收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生态环境调查单位和调查时间、验收调查报告的形成过程等。

B.1.2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包括：

- a)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b)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导则、规范和指南；
- 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或补充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d) 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或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审批决定或复函；
- e) 固废处置协议、环境管理制度、保护环境敏感目标措施的证明等有关文件；
- f)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 g) 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如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急案、重大变更批复、执行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批复等）。

B.1.3 验收调查标准

按环境要素列出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无明确时限要求的则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 a) 环境质量标准；
-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生态验收调查参考标准；
- 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 e) “排污许可证”中的排放标准；
- f) 其他相关标准。

B.1.4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的具体要求如下：

- a) 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一致，分各环境要素列出调查的范围；
- b) 调查因子：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各环境要素（水、气、固体废物、噪声等）；
- c) 调查目标：调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应明确是否与环评阶段的调查目标一致，若不一致则说明情况；
- d) 调查重点：与原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对周边重要生态保护区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以及生态破坏区的恢复程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等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工程施工和运行以来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B.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B.2.1 项目基本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根据项目建设及运营特点，简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地理位置、建设性质、项目组成、工程规模、总平面布置、线位走向、占用资源类型（如占地，永久或临时）和数量、主要污染源位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情况等内容；
- b) 建设内容和主要技术指标：以文字与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描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环保投资等经济技术指标；
- c) 重点说明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
- d) 改、扩建项目应说明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并说明原有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等；
- e) 附地理位置图、线路走向图、总平面布置图、重点设施分布图、工艺流程图、土石方平衡图、环境保护设施平面布置图等项目基本图件（若有）。

B.2.2 项目建设情况

具体要求包括：

- a) 以文字与图表相结合的形式说明项目立项时间和审批部门、初步设计完成及批复时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及审批时间、工程开工建设时间、建设期时间、竣工投入运行时间等，同时明确工程各阶段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环境监理单位；
- b) 简述或列表描述项目施工情况，包括临时占地、取（弃）土（渣）场、主要影响源及源强、恢复措施和恢复情况等。

B.2.3 项目变更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B.2.4 验收工况

简述验收调查期间主体工程实际运行工况，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列表说明反映工程运行负荷的数据或参数；分析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说明验收工况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B.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B.3.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摘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结论和建议。

B.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如有）。

B.4 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

具体要求包括：

- a) 以文字与图表相结合的形式说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地理位置、规模及与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所处环境功能区及保护内容等，并注明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 b) 简述环境影响评价及变更（如有）文件和审批文件所提及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污染防治工程和设施及社会影响保护工程和设施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未落实情况和说明。

B.4.1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实际情况，简述各项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实施和运行效果，包括工程占地和恢复工程、野生生物保护工程和设施、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和设施、绿化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监测设施、特有物种的保护、文物保护、生态影响的跟踪监测等。附主要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实施效果图片。

B.4.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实际情况，简述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达标情况。如果排放有超标现象，分析超标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要求。附主要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图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必要时说明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如果不能满足应分析原因。

B.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简述项目已实施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排污口规范化、日常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以新带老”改造工程。简述项目在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B.4.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B.4.4.1 环保投资

简述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及所占比例；列表说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环境敏感目标防护及其他单项环保设施投资。

B.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简述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

B.5.1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B.5.1.1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内容

调查分析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以下内容：

- a) 从生态敏感目标、陆生生态、水生生态以及其他生态影响等方面说明调查范围、调查点位、调查因子、方法、频次等，附调查点位图，列表统计生态调查结果，说明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预测值的符合程度；
- b) 分析比较工程建设前后对影响区域内生态系统、生态敏感区以及保护性物种等的影响；

B.5.1.2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从以下方面分析说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和补救措施与建议：

- a) 从生态敏感目标、陆生生态影响、水生生态影响等方面分析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 b)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从保护、恢复、补偿、建设等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 c) 对短期内难以呈现的预期生态影响，应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及回顾性评价建议，并制定监测计划。

B.5.2 环境影响监测与分析

B.5.2.1 环境影响监测内容

按环境要素，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质量提出要求的环境敏感区（包括新增的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监测情况及结果。或参照本文件“验收监测报告基本内容”执行。

B.5.2.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评价达标情况，分析现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有效性、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要求、补救措施与建议。

B.5.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阐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配套设施排污许可证中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落实和达标情况。

B.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调查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调查内容包括：

- a)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环境监理计划的落实情况；
- b)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兼）职环境保护人员设置情况；各项相关制度的制订与执行情况；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 c)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的齐备情况；
- d) 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调查建议。

B.7 环境风险调查与分析

调查分析以下环境风险内容：

- a)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落实情况；
- b) 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情况、原因及造成的环境影响；
- c)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备案情况；
- d)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 e)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 f)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项目现有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与建议。

B.8 调查结论与建议

从以下方面说明调查结论与建议：

- a) 概括总结调查的全部工作，包括项目建设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
- b) 总结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 c) 重点概括说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和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情况等，并对环境保护措施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 d) 根据调查与分析结果，逐条给出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结论；
- 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进行核查，给出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结论，客观、明确地给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给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可行性建议；
- f) 如果验收不合格，应在验收调查结论中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或建议，明确重点整改内容；
- g) 提出项目运行期的管理建议和后续要求。

B.9 附件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其他验收支撑文件。

B.10 附图

包括地理位置图、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工程平面布置图、施工平面布置图、物料及水平衡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和雨、污染防治设施（包括风险防范设施）、生态恢复相关照片和污水管网图等，应提供环境保护设施照片及现场图片。附图要求图文清晰、比例适合、图幅适当，图中应附图例、比例尺、风玫瑰图等。

附 录 C
(资料性)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C.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C.1。

表 C.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划 ☒)			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建设日期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设计生产规模 (交通量)					
实际生产规模 (交通量)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建设项目概况 参照 B.1.1 内容填写 验收依据 参照. 1.2 内容填写 项目建设情况 参照 B.2 内容填写				

C.2 验收调查标准

验收调查标准见表C.2。

表 C.2 验收调查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 B.1.3 内容填写
污染物排放标准	参照 B.1.3 内容填写
总量控制指标	参照 B.1.3 内容填写
其他	参照 B.1.3 内容填写

C.3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见表C.3。

表 C.3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简述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所在地竣工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调查因子	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各环境要素（水、气、固体废物、噪声、电磁影响、振动等）。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与原环评阶段相比，调查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对周边重要生态保护区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以及生态破坏区的恢复程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等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工程施工和运行以来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参照 B.1.4。

C.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工程概况见表C.4。

表 C.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 (附平面布置图)	参照 B.2.1 内容填写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参照 B.2.1 内容填写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参照 B.2.2 内容填写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以文字与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描述工艺流程。	

C.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见表C.5。

表 C.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如实摘录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如实摘录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C.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见表C.6。

表 C.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阶段	生态影响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阶段	生态影响			
	污染影响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 其他要求				

C.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C.7。

表 C.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参照 B.4.4.1 内容填写
“三同时”落实情况 参照 B.4.4.2 内容填写

C.8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见表C.8。

表 C.8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参照 B.5.1.1 内容填写
	预测值的符合程度	参照 B.5.1.1 内容填写
	措施与建议	参照 B.5.1.2 内容填写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参照 B.5.1.1 内容填写
	预测值的符合程度	参照 B.5.1.1 内容填写
	措施与建议	参照 B.5.1.2 内容填写

C.9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见表C.9。

表 C.9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水					
气					
噪声					
电磁					
振动					
其他					

C.10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见表C.10。

表 C.10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兼）职环境保护人员设置情况
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调查监测平台，监测采样口设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调查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如果有环境监理还需调查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环境风险 参照 B.6、B.7 内容填写

C.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与建议见表C.11。

表 C.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与建议
参照 B.8 内容填写

C.12 附件与附图

附件与附图见表C.12。

表 C.12 附件与附图

附件与附图
参照 B.9 和 B.10 内容填写

附录 D

(资料性)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D.1 总论

D.1.1 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与备案情况，其他环保手续，开工、竣工、调试时间，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验收工作由来、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验收范围与内容、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时间和参加单位。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方案编制时间、现场验收监测时间、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负责验收监测工作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

D.2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包括：

- a)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监测技术规范；
- 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审批文件；
- d)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e)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如重大变更批复、执行标准等）。

D.3 验收执行标准

按环境要素列出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或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 a) 环境质量标准；
-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生态验收调查参考标准；
- 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 e) 排污许可证；
- f) 其他相关标准；
- g)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D.4 项目建设情况

D.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简述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所在区、街道和社区，标明周边易于辨识的交通要道及其他环境情况，重点突出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有无环境敏感目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本项目主要设备、主要声源在厂区内所处的相对位置，附项目地理位置图、工程平面布置图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重点突出项目所在区域内有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工程平面布置图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重点标明主要噪声源、废水和废气排放源所处位置，厂界周边情况及厂界周围需保护的敏感目标及与厂界、排放源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D.4.2 建设内容

简述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装置、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建设内容，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的对比（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不一致的内容需要备注说明）；对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应简单叙述原有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产品方案、总投资、环保投资及公辅设

施情况，重点根据环评报告书关于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情况，原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以新代老”解决措施，说明针对原有工程的依托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并详述与验收项目相关的原有工程改造内容、环境保护治理要求以及依托关系等。

D.4.3 工程建设单位与投资

说明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实际总投资。

D.4.4 主要产品

列表说明主要产品种类、产量。

D.4.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列表说明主要原料、辅料、燃料的名称、来源、设计消耗量、调试期间消耗量，给出原料和辅料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和含量，给出燃料设计与实际的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

D.4.6 生产设备

说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主要设备情况。

D.4.7 水和能源消耗

简述建设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源、用水量、循环水量、废水回用量和排放量，附实际运行的水量和能源消耗平衡图，可以单一装置为单位表示，也可以建设项目总图表示。

D.4.8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简述主要生产工艺原理、流程、关键生产单元，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对各生产单元所产生的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方式等列表或简述，附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D.4.9 变更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D.5 环境保护设施

D.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D.5.1.1 废水

简述废水类别、来源于何种工序、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连续排放或间歇排放）、排放量、治理设施、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废水回用量、排放去向〔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附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全厂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D.5.1.2 废气

简述废气来源于何种工序或生产设施、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治理设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设计指标、废气出口温度、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排放去向、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等，附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D.5.1.3 噪声

简述主要噪声来源、类别、治理措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台数、位置、运行方式、运行时间及治理措施（如隔声、消声、减震、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附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D.5.1.4 固（液）体废物

简述或列表说明固（液）体废物名称、废物代码、来源、性质、产生量、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及合同签订情况，危险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及合同签订、委托单位资质，危废转移联单情况等；如果涉及固（液）体废物贮存场（如灰场、赤泥库等）的，还应简述分类贮存和贮存设施相关要求、贮存场地理位置、与厂区的距离、类型（山谷型或平原型）、贮存方式、设计规模与使用年限、输送方式、输送距离、场区集水及排水系统、场区防渗系统、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场区周边是环境敏感点情况等；附相关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敏感点图片。

D.5.1.5 辐射

简述主要辐射来源、类别、防护措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辐射源设备名称、放射性核素活度或射线装置参数、台数、位置、运行方式及防护措施（如屏蔽、材料类别、防护厚度、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附辐射屏蔽设施图片。

D.5.2 其他环保设施

D.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简述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其他装置区围堰尺寸，重点区域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事故池数量、尺寸、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切换方式，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D.5.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简述废水、废气排放口和采样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如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

D.5.2.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简述“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危废暂存间的风险防范设施等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D.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简述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环保投资额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列表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说明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简述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和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表。

D.5.4 环保设施安全规范要求的落实情况

简述项目环保设施办理安全相关的手续资料，包括消防、安评等。

D.6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D.6.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D.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D.6.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以文字与图表相结

合的形式描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提及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社会影响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未落实情况和说明。

D.7 验收监测内容

D.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D.7.1.1 废水

列表说明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雨水排口也应设点监测（有水则测），附废水（包括雨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D.7.1.2 废气

D.7.1.2.1 有组织排放

列表说明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及监测结果，并附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涉及等效排气筒的还应附各排气筒相对位置图。

D.7.1.2.2 无组织排放

列表说明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及监测结果，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D.7.1.3 厂界噪声监测

列表说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及监测结果，附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D.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简述固（液）体废物监测点位设置依据，列表说明固（液）体废物名称、采样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及监测结果。

D.7.1.5 辐射监测

列表给出辐射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因子、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等，附辐射监测点位布置图。

D.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应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涉及如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土壤质量等的监测。监测并记录以下内容：简述环境敏感点与本项目的关系，说明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或监测断面布设及监测因子的选取情况。按环境要素分别列表说明监测点位名称、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附监测点位布置图（图中标注噪声敏感点与本项目噪声源及厂界的相对位置与距离，地表水或海水监测断面（点）与废水排放口的相对位置与距离，地下水、土壤与污染源相对位置与距离）。

D.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D.8.1 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以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D.8.2 人员资质

简述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或能力情况。

D.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要求见HJ 91.2和HJ 164。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D.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应注意：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c)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D.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差值应不大于0.5 dB；如果大于0.5 dB，则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和监测过程的气象条件及是否符合要求。

D.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要求见HJ/T 20、HJ/T 298和GB 5085。

D.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分析等要求见HJ/T 166，实验室样品分析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及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D.9 验收监测结果

D.9.1 生产工况

简述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列表说明能反映设备运行负荷的数据或关键参数。如果有燃料，附燃料成分分析表。

D.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D.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D.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如果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对于没有监测去除率或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废/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见表D.1。

表 D.1 （列明废水类别，如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废/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	流量
	进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范围					
	出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范围					
	去除率（%）						
...	...						
...	...						
平均去除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9.2.1.2 废气

D.9.2.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按废气类别，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果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见表D.2。

表 D.2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烟气流量 (m ³ /h)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进口				
		出口				
	第二次	进口				
		出口				
	...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D.9.2.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如果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附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D.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D.4。

表 D.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Pa)	风向	风速 (m/s)

表 D.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对照点 1					
...					
监控点 1					
...					
标准限值		—			
监控点最大值		—			
达标情况		—			

D.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如果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见表D.5。

表 D.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标准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标准值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9.2.1.4 固（液）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固（液）体废物达标情况，如果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见表D.6，废液监测结果表见表D.7，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见表D.8。

表 D.6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代码	预测生产量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暂存量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表 D.7 废液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pH	总汞	总镉	总铬	铅	氰化物	砷

表 D.8 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急性毒性	浸出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

D.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落实和达标情况，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值即可；对于有“以新带老”要求的，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出“以新带老”前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涉及“区域削减”的，给出实际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计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如果项目废水接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只计算出接管总量，不计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D.9.2.1.6 辐射

辐射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达标情况，如果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D.9.2.2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D.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各类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的落实和达标情况。

D.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是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D.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D.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涉及规范贮存情况的，相关要求见GB 18597和GB 18599。

D.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别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海水监测数据及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或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评价达标情况，如果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D.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D.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简述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噪声、固（液）体废物和辐射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D.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D.10.3 验收结论与建议

概括总结调查的全部工作，包括项目建设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总结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重点概括说明工程建成后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现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对环境保护措施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D.11 附件

应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计验收批复、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验收支撑文件。

D.12 附图

包括地理位置图、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工程平面布置图、施工平面布置图、物料及水平衡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污染处理工艺流程图、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和雨、污水管网图等。附图要求图文清晰、比例适合、图幅适当，图中应附图例、比例尺、风玫瑰图等。

附 录 E
(资料性)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

E.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E.1。

表 E.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投入试生产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投资总概算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参照D.2 内容填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参照D.3 内容填写				

E.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E.2。

表 E.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工程建设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参照D.5.1 内容填写

E.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见表 E.3

表 E.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简要说明主要环境影响要素、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简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

E.4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见表 E.4。

表 E.4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参照 D.8 内容填写				

E.5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E.5。

表 E.5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a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a 监测点位应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中标注。				

E.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E.6。

表 E.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E.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E.7、E.8、E.9、E.10 和 E.11

表 E.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E.8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表 E.9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表观描述
			监测因子1	监测因子2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
结果分析						

表 E. 10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Leq: dB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表 E. 11 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废水				
结果分析				

E.8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见表 E. 12。

表 E. 12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对于没有监测去除率或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10、存在的问题
11、其他

E.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见表 E.13。

表 E.13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参照 D.10 内容填写

E.10 附件与附图

附件与附图见表 E.14。

表 E.14 附件与附图

附件与附图
参照 D.11 和 D.12 内容填写

附录 F

(资料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参考内容

F.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F.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工程规模、项目组成、工程量与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工程运行情况，包括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F.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期、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F.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F.1.4 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F.2 工程变动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F.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F.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适用)

简述或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建设情况。

F.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

F.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简述或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包括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在线监测装置和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F.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F.4.1 工况记录

记录验收调查/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F.4.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适用)

简述或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实施运行效果。如实施运行效果达不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时要求，应进行原因分析。

F.4.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简述或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监测结果，依次说明废水、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噪声、振动、固（液）体废物、电磁辐射、核辐射（放射性）等污染物的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果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简述或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的处理效率。

F.4.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简述或列表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运行效果。

F.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较，说明是否因建设项目发生变动导致新增了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监测结果，说明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敏感区、保护物种等的影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预测和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说明项目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的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噪声环境、振动、辐射环境、电磁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等是否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说明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F.6 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改进和提升的建议。必要时，应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F.7 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如果不合格，应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监测结果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发生重大变动未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全治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等，提出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技术可行、操作性强的后续整改事项。

F.8 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F.9 验收单位和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验收时间。

附录 G

（资料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参考内容

G.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G.1.1 设计简况

如实说明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与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相符性，说明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等情况。

G.1.2 施工简况

如实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的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

G.1.3 验收过程简况

如实说明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验收工作启动时间，自主验收方式（自有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的，需说明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等自行监测和调查能力；委托其他机构的需说明受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

G.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如实说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G.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G.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G.2.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如实说明建设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等情况；说明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G.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如实说明建设单位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备案情况以及备案文件，说明预案中关于区域应急联动方案等主要内容，按照预案进行演练的情况。

G.2.1.3 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计划

说明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计划等情况，以及按计划进行监测和调查等情况。

G.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G.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G.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G.3.3.3 其他措施

如实说明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落实情况。

G.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附录 H

(资料性)

深圳市典型行业验收调查重点

深圳市典型行业验收调查重点见表 H.1。

表 H.1 深圳市典型行业验收调查重点

典型行业	调查关注重点
道路、隧道	a) 调查重点为选址、选线、经济技术指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内容的变化情况，调查范围内占地引起的沿线生态环境变化状况；调查临近或跨越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公路分布情况及距离，公路排水、沿线设施污水外排对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影响范围内的生态敏感目标（如水源保护区及生态控制线）受影响状况等。调查试运营期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主要调查工程运营对声、大气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 b) 声环境影响调查重点包括：（1）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的类型、数量、规模、楼层、朝向、与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方位、高差、距离等）、声环境功能区划，并对比环评阶段的变化；（2）制定噪声验收监测方案，包括敏感点监测、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在进行现状监测时应根据道路所属类别以及敏感点情况，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监测情况，有选择性地；（3）根据现状噪声的监测结果和交通量，验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噪声预测结果。根据衰减断面的监测结果，给出道路项目噪声与车流量随时间的变化规律，以及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交通噪声的达标距离和衰减规律，并逐一给出未监测敏感点的噪声值，评价所有敏感点的噪声达标情况。当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标准发生变化时，调查报告应校核新标准下的敏感点的达标情况；（4）在车流量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75%时，验收阶段应该根据通车情况和现状分析进行校核，并按校核的中期预测交通量对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复核；当声环境影响预测的模型发生变化时，调查报告应按照新的模型重新进行预测；（5）逐一说明工程对各敏感点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说明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详细说明不落实的原因，分析现有降噪措施的有效性，视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明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c) 长隧道项目应重点调查隧道废气影响：包括长大隧道进出口以及竖井排放口附近的敏感目标；长大隧道通风装置情况；监测二氧化氮（NO₂）排放浓度。
轨道交通	a) 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试运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产生的振动、噪声、废水和废气等影响，其中振动和噪声为主要的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现效果； b) 振动：沿线振动敏感点情况、工程产生的振动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和振动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落实效果等；振动敏感点的统计对象为外轨中心线60 m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和政府机关办公区等；调查中需重点关注外轨中心线10 m内的敏感点； c) 噪声：沿线噪声的主要来源及敏感目标情况、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和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落实效果；轨道交通的噪声主要包括地面/高架段轨交噪声及场站设备噪声；在地面/高架段沿线敏感目标调查中，重点关注场站噪声及地下车站风亭和冷却塔设备噪声源；在调查时应重点关注距离噪声源设计线位下穿的敏感目标与线位实际位置的关系及使用功能；当沿线有既有的或规划的道路时，道路噪声会对监测结果产生干扰，因此应增加背景噪声的监测；15 m内的敏感点并安排监测，监测点位应选择近声源处最不利的位置； d) 废气：重点对地下车站风亭异味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进行调查。
港口、码头	重点调查施工期环境监理期间围填海工程、疏浚工程、海岸防护工程等对海水水质及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的措施的落实情况，必要时提出补救措施。
水利（水库）	a) 调查重点包括生态影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工程内容变更情况等，其中重点关注水生态环境、底泥处理、水质变化等； b) 防洪工程重点关注水生态系统、植被景观变化等； c) 从生态保护措施、水文情势影响减缓措施、污染影响防治措施、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等方面总结水利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表 H.1 深圳市典型行业验收调查重点（续）

典型行业	调查关注重点
制造业	a) 重点调查厂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废水外排口和噪声源等具体位置； b) 按生产流程分析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相应配套治理设施、处理流程、污染物排放去向； c) 调查废水中的第一类污染物及重金属种类，集中类废水处理设施接收范围、处理规模、突发(检修)等情况的应急措施等； d) 重点调查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情况； e) 重大变动； f) 电子设备制造业还应关注：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生产设备； g) 生物制药业还应关注：验收工况、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情况、主要原辅材料、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预案编制及备案； h) 汽车制造业还应关注：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预案编制及备案； i) 机械制造业还应关注：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生产设备。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a) 重点关注专业实验室及研发基地是否符合验收的标准； b) 研究和试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 c) 环境敏感目标及其环境质量； d) 重大变动； e) 验收工况； f)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预案编制及备案。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a)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 b) 重大变动； c)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过程重点调查污染物的去除和达标情况； d)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预案编制及备案； e) 环境敏感目标及其环境质量； f)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a)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 b) 重大变动； c) 调查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污染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效果； d) 调查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e) 环境敏感目标及其环境质量； f)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a) 重大变动； b) 电磁辐射； c)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 d)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预案编制及备案； e) 环境敏感目标及其环境质量。
公共设施管理业	a) 工程建设及试运营期的生态、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 b) 工程实施过程是否影响保护区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c)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 d) 环境敏感目标及其环境质量。
卫生	a) 医疗“三废”的产生和处理处置； b) 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 c)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 d)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预案编制及备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85 (所有部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2]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3]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4]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5]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6]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7]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8]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9] HJ/T 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10] HJ/T 4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
 - [11] HJ/T 4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12] HJ 4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 [13] HJ 4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
 - [14] HJ 4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
 - [15] HJ 4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 [16] HJ 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 [17] HJ 7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
 - [18] HJ 70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
 - [19] HJ 79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
 - [20] HJ 7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2018
-